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2 年 4 月 21 日